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盟欽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被告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對原告之考評內容無效。2.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.項聲明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上開規定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並與第2.項聲明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12,314元（1,650,000元+ 162,3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。但其中第2.聲明屬於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而為請求，本院已另裁定准依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訴訟救助（案列108年度救字第120號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,77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48元（19,018元－1,7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